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5 万人次，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有较大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做到“应培尽培”。对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鼓励企业精准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岗前、在岗、高技能人才培训，以及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

线学习等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努力实现“就业即培训”和“培训促就业”。

2.做到“愿培则培”。实施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盲人保健按摩、电子商务等领域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3.做到“需培就培”。针对我市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打造“金牌蓝领”培训品牌。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发挥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培训机构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对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司法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

1.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与岗位聘用、待遇落实挂钩机制。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被遴选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级产业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00万、100~500万、20万、10万、15万元政府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各地可根据实际，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2.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措施，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广高职教育“二元制”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经验，扩大面向企业在职员工的招生规模。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7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允许职业院校将不超过30%的培训收入纳入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由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3.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鉴定机构发展，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创新职业培训内容和方式

1.发布培训目录。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布职业培训项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2.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质量意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培训结业考核内容范围。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等就业技能培训，探索拓展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开发培训教材。

3.自主选择培训。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市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基础建设。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打造一至两个县级以上产业实训基地。支持在城乡结合地区建设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在

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鼓励各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产业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给予 50~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健全管理平台。创建泉州市职业能力提升服务管理平台,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引导全市统一使用该平台开展培训办班、发证等工作。定期推送培训信息,完善培训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3.强化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 PC 端、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数字办、国资委、工信局、应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 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职业培训补贴。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市来泉务工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2.免费职业培训。各地、各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 60%的培训补贴资金。

3.生活费补贴。各地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和依托科技特派员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次生活费补贴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3 次，生活费补贴在培训合格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对在本市职业院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优先安排勤工俭学、实习实训、推荐就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科技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明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1.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对企业新招用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招用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用工企业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给予用工企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

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3.困难企业职工培训。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以外职业（工种）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培训补贴。

5.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高危行业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的，根据参加培训并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800 元培训补贴。

6.实施泉州重点产业技能提升计划。对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等涉及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培训，且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培训补贴。

7.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助计划。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可达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新招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8.对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年度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培训支持。

9.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类职业(工种)扩大到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所有职业(工种)。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按每人 8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于特殊行业,经市政府同意,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10.鼓励企业对与我市结对帮扶的宁夏、西藏、新疆等地区籍贯的来泉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紧扣泉州产业特点,围绕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研究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和相关工作,形成市级统筹、人社协调、部门参与、各地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强资金保障。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以泉州市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 20%的比例计提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市财政、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筹集的资金,根据各地、各部门每年的培训需求统一分配

资金。各地需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年初报计划、每月报进度、年终报总结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汇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监督考核制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进度慢、未按时完成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开展专项审计方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附件：1.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各县（市、区））

2.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市直单位）

附件 1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各县（市、区））

县（市、区）	2019 年计划 培训（人次）	2020 年计划培训（人次）	2021 年计划 培训（人次）
鲤城区	3000	3000	3000
丰泽区	3000	3000	3000
洛江区	2000	2000	2000
泉港区	3000	3000	3000
石狮市	5000	5000	5000
晋江市	6000	6000	6000
南安市	6000	6000	6000
惠安县	5000	5000	5000
安溪县	5000	5000	5000
永春县	3000	3000	3000
德化县	2000	2000	2000
泉州开发区	1000	1000	10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00	2000	2000
合 计	46000	46000	46000

附件 2

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

(市直单位)

序号	牵头单位	工作要求	2019-2021 年 年均培训（人次）	年均所需 资金 （万元）
1	市人社局	承担政策制定、职业标准实施、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	5000	500
2	市商务局	家政、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	10000	1000
3	市教育局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开展职业教育和师资的培养	5000	500
4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	5000	500
5	市国资委	国企职工培训	5000	500
6	市工信局	发挥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培训机构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	3000	300

		职工培训		
7	市住建局	建筑行业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等从业人员的培训	2000	200
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货运驾驶员、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培训	2000	200
9	市应急局	化工、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培训	2000	200
10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等从业人员培训	1000	100
11	市资源规划局	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人员培训	1000	100
12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保人员培训	1000	100
13	市农业农村局	贫困人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000	100
14	市卫健委	老年健康服务人员培训	1000	100
1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培训	1000	100
16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培养	500	50

	局			
17	市文旅局	文化创意、旅游类人才培养	500	50
18	市海洋渔业局	海洋与渔业管理和服务人员、海洋养殖等从业人员培训	500	50
19	市林业局	插花、花卉等从业人员培训	300	30
20	市司法局	社区服刑人员培训	200	20
21	市总工会	企业职工、劳模等培训	200	20
22	团市委	青年就业创业等培训	200	20
23	市残联	残疾人员培训	200	20
24	市妇联	妇女就业创业培训	200	20
	合计		47800	4780

注:截至 2018 年底市本级失业保险历年累计结余提取 20%为 40332 万元。